

我国农业保险事业的现状、问题和改进措施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罗 鹏

[摘要]农业是我国基础产业,目前农险业务萎缩,不能为农业保驾护航。针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国家要从政策上优惠,从经济上补贴“输血”,从制度上规范和保障。农业保险公司要苦练内功,提高竞争力。

[关键词]农业保险,现状,问题,措施

农业保险是为农业保驾护航的“使者”,但目前存在诸多问题。1982 年恢复农业保险以来,业务萎缩。农业保险公司少,亏损严重。目前只有中国人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原新疆兵团财产保险公司)还有在江苏、四川、辽宁、上海等地开展的农业保险试点从事农业保险业务。

一、我国农业保险现状和问题

(一)广大农民保险观念淡薄

1、农民欠缺“农保”知识,传统观念严重,缺乏主动避险意识。

2、收入比较效应和开支挤出效应,侵蚀农业基础。人多地少,产量低、效益差。工业化和城市化加快和收入比较效应,导致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收入低,开销大,支出挤出效应大。而“农保”费用高,一般农作物费率是 5%~12%,降低了买保险的动力。

3、各级政府存在行政“缺位”。保险普及存在“缺位”,宣传欠缺,混淆了保险和乱收费,农民不理解,抵触。

4、商业性“农保”公司重视不够,忽视开发。“农保”高费率,高赔付,政府支持少,导致商业性“农保”亏损。中国“人保”从 1982 年经营“农保”到 2002 年收入共 73 亿元,赔付 64 亿元,赔付率 88%,加上经营费共亏损 6 亿元左右。商业性保险视为劣质险,甚至收缩业务。

(二)“农保”费率高,投保率低,业务萎缩

1982 年,“农保”保费为 23 万元,为当年全国保费收入 0.1%。2003 年全国“农保”保费收入为 4.6 亿元,户均 2 元钱(据《中国统计年鉴》)。险种由 60 多种缩减到 20 种,业务全面萎缩。

1、“农保”赔付高,费率高。中华联合保险从 1986 年 7 月到 2002 年共收保费 15 亿元,赔付 11 亿元,赔付率 73.3%。加上 20%经营费,亏损不小。“农保”费率为农产品产值 5%~12%,棉花 6%~7%,甜菜、蔬菜为 10%。高费率,降低农民的积极性。而低费率,无财政补贴会亏损,从而削减“农保”业务。

2、险种少,满足不了需求。目前,农险不到 20 种,有牲畜、家禽综合险,水稻、小麦冻害等险。一般种养,特种养殖,运输、深、精加工,销售,农村“三产”需要保险。农民人身、财产、医疗需要保险。我国自然差异大,农产品各异,险种需求不同。

(三)商业性的“农保”满足不了需求

1、商业性农险满足不了农业需要。我国有两家农业保险公司和一些地方农业保险试点,多是商业性质。农险高赔付,高费率和农民低承受力矛盾,不能靠商业保险来运作。必须是政策性扶持和商业保险运作相结合的模式。

2、“农保”投保方式存在问题。主要是自愿投保,天然惰性导致投保率低。1996 年全国粮食作物承保面积仅占 0.001%,棉花承保面积仅为 0.02%,大牲畜只有 1.1%。

(四)政府对“农保”支持小,缺乏与“农保”公司有效沟通

1、“农保”缺乏政策性补贴,靠商业性“农保”公司自负盈亏,亏损严重。对“农保”公司免征 5%营业税。农业受天气等环境影响较大,高风险。商业性农险(无政府补贴和扶持)是高保费,高赔付,高亏损。我国自然灾害频繁,存在高风险。灾后,“农保”和再保险公司面临巨额赔付。国家可设立巨灾风险基金,给予补贴。

2、各级政府缺乏和“农保”公司信息共享和合作机制。农业需要各部门配合。产中,需要气象提供天气,灾害预报。“农保”公司急需相关情报,防灾,抗灾,减损。涉农部门如植保站、畜牧站、农技站、防疫站等,及时提供情报,组织农民减灾预防。灾后,“农保”公司通过政府动员开展自救,恢复生产。“农保”公司与农户存在严重信息不对称,道德风险突出。农户受灾后,缺乏自救主动性,有骗保费可能性。

3、国家对“农保”公司在融、投资方面支持少。“农保”公司融资渠道少,大多为贷款、股份融资,部分公司如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和平安保险在资本市场直接募集资金。保险公司投资有:储蓄、国债,通过基金间接或直接入市等。目前,保险公司通过基金入市,市场低迷亏损大。2004 年证券基金投资,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和平安保险浮亏(未实现亏损)共计 26.01 亿元(赵江山,经济参考报,2005 年 4 月 25 日)。截至 2002 年底,保险资金运用收益率仅为 3.14%(卢晓平,上海证券报,2004 年 7 月 13 日)。应拓宽投资渠道,尝试金融创新,增加收益。

(五)农业保险法律不健全,缺乏有效监管

1、农业保险法律缺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规定:“农业保险必须自愿加入,任何人不得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149 条规定:“国家支持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保险事业,农业保险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保险法》对“农保”鞭长莫及,缺乏法律规范。

2、农业保险缺乏监管机构监管。“农保”由监管商业保险的保监会监管,处境尴尬。国外有专门机构对其

监管。日本政策性“农保”由农林水产省监管。

(六)我国无农业再保险公司,再保险不完善

农业再保险通过中国再保险公司承保。经验表明良好的再保险制度,能化解“农保”公司经营风险。

(七)“农保”公司存在的问题

1、专业人才不足。展业、核保、理赔等低效。据统计,2000 年约有 9000 余人从事“农保”,每县不足 4 人,影响业务开展。

2、业务创新弱,不适应农业发展需要。

3、道德风险突出。主要是商业保险公司做“农保”业务。无政府补贴,“农保”高赔付,经营压力大。有夸大赔付和亏损,故意从事高风险险种,造成亏损,虚报成本,套取补贴或作为收缩业务借口。相关监管“农保”的法律、稽核制存在漏洞。

二、改“农保”的可行性措施

(一)开发“农保”客户,进行宣传普及

1、政府明确责任,给经费加大宣传。采取板报、广播等形式,把保险与乱收费区分开来,打消顾虑。拨出专项推广费,给予“农保”公司补贴。

2、在农村中小學生中普及灾害预防知识,达到间接宣传普及。

3、各“农保”公司重视市场开发。加强开发、宣传力度,提高吸引力,提高参保意识。

(二)建立符合国情的“农保”模式

政策性和商业保险公司运作为主,其他保险形式并存的发展模式。

1、盘活存量,鼓励商业保险从事“农保”,扩大营销渠道。对“农保”政策性补贴,有实力的商业保险经营“农保”。给予补贴。扶持中国人保和中华联合保险,做大做强。用市场解决效率问题,政策性和商业化运作相结合。

2、扩大增量,鼓励多种形式“农保”试点。鼓励相互制保险模式,促进“农保”发展。对黑龙江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或其他相互保险合作社,给政策支持。相互制保险,风险易控制,维护农民利益。管理规范等问题,加强培训解决。引进外资,发展中外合资“农保”,如法国安盟保险成都分公司,加强合作,提高“农保”水平。对合资和相互制“农保”给予补贴、减免。有计划实施,总结经验。

(三)加强扶持“农保”的制度建设

完善补贴制,设立巨灾风险基金,建立政府和“农保”公司合作制。

1、确定保费补贴、赔付标准。国外分为强制和自愿险。法国、日本等国对粮食采取强制保险,全额承担保费,其余由农户自愿参加。

(1)划分险种,分为强制和自愿险。粮食、棉花等列为强制险。牲畜、水产、菜蔬等为自愿险。(2)强制险以高保费补贴,为 60 - 80 %,对贫困农户给予 80 %补贴,其他给予 60 %补贴。印度对小麦和水稻实行保费补贴浮动。少量农民获 75 %的补贴,其余获 50 %的补贴。(3)自愿险,采取风险和费率相挂钩。风险高,费率高,补贴高;风险低,费率低,补贴低。补贴下限为 50 %,上限为 70 %。日本采取保费补贴由费率高低而定政策。费率在 2 %以下,补贴 50 %,2 %~4 %的补贴 55 %,4 %以上补贴 60 %。

对困难农户减免。高寒地区,自然条件恶劣,马铃薯、荞麦且是其唯一口粮的作物。全免保费,财政补贴,提高保障效率。(4)制定赔付标准。参保农户损失 30 %以上,可获赔偿。最高限额为该产品正常年份产值的 70 %。保护合法利益。

2、对“农保”税收优惠、减免,增强抗风险能力。如日本、法国等国免除“农保”税收。

3、给“农保”和农业再保险公司营业费补贴。美国为 30 %,日本为 50 %~60 %。考虑国情,给予 30 %补贴。亏损(恶意亏损,不补贴)补贴比例适当调高,最高 50 %。农业再保险公司再保险营业费,则全额补贴,增强抗风险能力。

4、给予“农保”公司亏损补贴。国外对强制性“农保”亏损补贴,日本提供大部分补贴。设立农业巨灾风险基金。巨灾风险基金给予巨灾赔付。强制险的亏损,给予 80 %补贴。自愿险,给予 50 %补贴。

5、允许“农保”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不纳入保费收入核算,实行累计滚存,上限为 10 %。防止“农保”公司道德风险,加强会计稽核监管。

6、低于行业平均利润,则补足利润,提高积极性。

7、设立“农保”人才基金,与国外优秀“农保”机构合作。鼓励“农保”人才出国交流,提高业务水平。设立“农保”研究基金项目,鼓励申报。创造农业保险研究氛围和人才、知识储备。

8、投融资政策,给予支持

(1)融资方面:允许各种资本入股“农保”公司,获取利润。制定个人或法人捐赠“农保”鼓励政策,给予税前抵扣等优惠,让信誉佳的“农保”公司发行企业债,给予信用担保,募集资金。巨灾债券提供了有益启示。“农保”或再保险公司推出附带特定条件的准公司债券。特点:农业巨灾风险和资本市场结合,利率较高,收益和风险绑定。收益随灾害增加而减少,甚至本金损失。与资本市场相关度低,和巨灾风险挂钩,高风险,高收益。适合风险承受力强的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渠道,加大直接融资。让实力的“农保”公司上市。加强上市资格审查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防止恶意圈钱。发行国家农业发展彩票,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参考“体彩”和

房地产业发展的基本特征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分析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吴利华

[摘要]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产业链长、资本密集、关联度高,房地产业又历来是宏观调控首先指向的产业之一,房地产业的发展既受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影响,也影响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本文在对房地产业市场特性、房地产开发经济特性分析的基础上,分析了我国房地产业发展的基本特征,并分析了当前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可能产生影响。

[关键词]房地产业 市场特性 产业政策 基本特征

我国房地产业开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一些沿海地区和城市,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其未来的发展趋势、对国民经济的影响等相关问题已成为政府、企业、居民关注的热点。我国的房地产业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伴随着住房制度改革而兴起的新兴产业。我国房地产业从无到有的发展过程有其自身的独特特征。

“福彩”发行、管理、运作经验。(2)投资方面:给予金融创新政策,拓宽投资渠道。保险资金直接“入市”,设立“农保”基金管理公司,提取管理费;“农保”资金投资国外资本市场,从事风险、收益合理的投资。允许“农保”资金进入人民币同业拆借市场,提高收益。

(四)完善农业再保险制度

1、建立统一农业再保险公司。

2、对所有农业险再保险。强制险提高再保险比例,国家提高再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余额由“农保”公司从保费里支出。

3、对农业再保险公司赔付缺口,财政给予无息贷款或巨灾风险基金赔付。

(五)加快我国农业保险立法进程

1、制定《农业保险法》,加强“农保”监管。制订“农保”服务和违规处罚等标准,提供制度保障。

2、设立“农保”监管机构。审批“农保”牌照,监管其业务。专门部门受理“农保”赔付投诉。未足额赔付则补足,造成损失则加倍赔付。“农保”公司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初犯、情节轻微)、罚款、吊销牌照,直至司法处理。

3、建立外部监管制

(1)“农保”和商业保险分开建帐,独立运作(2)建立财务审计监管制。设立审计监察部门,定期审计。对有问题公司突击检查,有到经营场所提取文件的权利。严防“农保”公司不当得利。(3)“农保”公司定期披露经营情况。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负全责,防止道德风险。(4)成立“农保”行业协会,加强行业监管、自律。“农保”公司推举人选,组成行业协会,制定行业公约。进行公开评议,有问题,限期整改,督促“农保”遵守业务准则。加强与“农保”公司沟通,向监管机构反映情况。做出行业发展规划。(5)建立竞争激励制。竞争指险种、服务质量等竞争,不是拼费率等恶性竞争。“农保”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加大监管,防止不正当竞争。设计有效评估体系,作为发放补贴依据。服务、管理优,补贴高。从“农保”投诉率,创新力等指标考虑,公布排名。促使后进公司,提高经营水平,提升“农保”服务水平。

(六)提高“农保”公司经营能力,加强自身制度建设

1、加强“农保”人员培训,增强职业道德。引进急需的保险精算人才,提供智力支持。

2、各“农保”公司拓展“农保”业务,增强竞争力

(1)扩大“农保”范围。从种养业到流通,深、精加工业到生活服务等险种。(2)允许“农保”公司经营农村财产险,人寿险。高收益弥补亏损,提高实力。(3)差异化险种开发。配合产业结构调整,四川生猪,湖北大米,云南、广西特色水果等设立相应险种,提供差异化服务。(4)给予保险研发费补贴。

3、拓展“农保”营销渠道,提高服务能力

(1)与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点加强合作。弥补营销能力不足,提高服务能力。(2)招收农业经验丰富、守信的农民任“农保”业务员。加大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常驻乡镇,专人专片,定片负责,负责业务开展。解决人口居住散,业务员少的矛盾。制定合理薪酬激励机制,促进农业健康发展。

4、“农保”公司建立严格规章制度

(1)明确职责,严格考核(2)建立合理绩效奖惩制。奖优罚劣,增强责任心

5、成立监察部门,防止内部控制风险。提高经营水平。

[参考文献]

[1]张孟林,刘书琪.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J].理论纵横,2004,(2).

[2]喻国华.当前我国农业保险发展模式问题研究述评[J].求索,2005(1).

[3]陈峰燕.借鉴国外经验探索我国发展农业保险制度的有效途径[J].兰州学刊,2005,(1).

[4]梁丽华.农业保险的现状与发展对策[J].莱阳农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12).

[5]封文丽.加快建立我国的农业保险体系[J].经济与管理,2003,(2)